



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

Taiw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table

理事長 李述德

Chairman Sush-Der Lee

慶榮校長 大鑒：

時屆新春，萬象更新，敬維公私迪吉，維祝維頌！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為鼓勵金融業善盡社會責任，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及提供金融教育課程，以落實產學合作效果，特委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(下稱本會)發起籌設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(下稱本基金)，俾發揮共同回饋社會之綜效。本基金由十大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 40 餘單位共同捐助成立。本基金規劃每年度提供 2,000 名，每名五萬元教育獎助學金，謹說明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教育獎助學金以就讀國內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生)為獎助對象，且學生之學業及德行成績與財務狀況需符合一定條件，各校之受獎名額由本會函知各校。
- (二) 受獎學生每位可獲得新台幣 5 萬元，分別於同一年度兩學期註冊後，各發放 2.5 萬元，約於 5 月及 11 月發放。
- (三) 為便於作業，特委請各校受理申請獎助學金及辦理審核作業，並請各校將審核後之受獎名單，報送本會，俾憑提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。
- (四) 經審定通過之受獎名單，本會將以專函通知各校。
- (五) 獎助學金之發放，將由本會匯入受獎學生之匯款帳戶。
- (六) 受獎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或轉學之情事，請各校主動通報本會，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則予停發。



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

Taiw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table

理事長 李述德

Chairman Sush-Der Lee

(七) 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其檢附之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情事，本會得追回學生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104 年度本基金可提供 貴校 12 名獎助學金名額。謹檢附 104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乙份（請詳附件一），敬請 交下相關單位予以公告週知 貴校學生，以利學生申請。

104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日期為 3 月 2 日（週一）至 31 日（週二），敬請 貴校就提供之獎助學金名額，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核作業，並於 4 月 30 日（週四）前，將受獎名單依本會所定表格（請詳簡章附表二）填列，以函文送達本會，以俾續辦。

另為深化本獎助學金之效果，本會正規劃辦理相關之金融教育課程，期提供學生有關銀行、證券及保險等金融相關知識，以協助其改善自身及家庭經濟情況。本會將適時通報相關之金融教育課程資訊，尚請 貴校惠予協助轉知，併予敘明。

本案本會聯絡窗口為許曉菁小姐、電話：25983328#208、電子郵件信箱：vicky@tfsr.org.tw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敬請不吝告知。本案仰仗 鈞座支持協助，敬致謝忱。特函奉達 肅此

順頌

勳綏

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長

李述德



敬啟

104 年 2 月 13 日

104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

壹、設置目的：

由台灣金融服務業捐助成立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，為協助國內清寒及弱勢家庭青年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(以下簡稱金融總會)

參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(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)

- 一、就讀國內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生)。
- 二、103 學年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103 學年上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。
- 四、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 - (二)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
 - (三)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
 - (四)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
 - (五)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機構：各大專院校(各校受理單位依各校規定辦理)。
- 三、檢附文件：
 - (一)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(格式如附表一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.tfsr.org.tw 下載，請勿更改格式)。
 - (二)103 學年上學期成績證明及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(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)。

伍、審核與審定：

- 一、由申請人就讀學校，依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之分配名額，辦理審核作業，審核後之受獎名單，請學校填列受獎學生名冊表格(請詳附表二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.tfsr.org.tw 下載)，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，以函文送達金融總會。

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

104 年度「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基本資料	申請人姓名		性別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就讀學校		系組及年級	
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聯絡電話	() 手機：
審核項目	103 學年上學期成績：		103 學年上學期有無曠課及懲處紀錄：	
	家庭財務狀況 (請勾選，可複選)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		
	檢附之證明文件 (請勾選，除第 1 項為必勾選文件外，其餘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103 學年上學期成績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政府機關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辦理學貸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文件(請說明)：		
帳戶資訊	本申請如獲審定通過，獎助學金將分別於申請人同一年度兩學期註冊後，各匯入其帳戶新台幣 2 萬 5 千元。			
	戶名	金融機構名稱	分行(社、局)別	存摺帳號/存簿儲金帳號 (含檢查號碼)
註：限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，並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
申請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		申請人簽名蓋章：		
學校審核意見				
	民國 年 月 日			

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
「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」受獎學生異動通報表

一、 通報學校(受獎學生就讀學校)：_____

二、 通報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____) _____ /手機 _____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三、 通報資訊：

受獎學生	系組及年級	異動情形(請打勾)			備註
		退學	休學	轉學	

註：受獎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或轉學情事，請學校主動以電話通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(以下簡稱金融總會)，並填列本表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，傳送金融總會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電話：02-25983328 轉 206；傳真：02-25983318；電子郵件信箱：robson@tfsr.org.tw

四：通報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通報學校用印(或蓋章戳)：_____